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1年1-3月			2021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建设	59	475,945.12	15.63%	59	475,945.12	15.63%
装备制造	不适用	111,959.73	1.75%	不适用	111,959.73	1.75%
环保	不适用	20,415.36	-82.89%	不适用	20,415.36	-82.89%
生产运营管理	不适用	58,703.35	-	不适用	58,703.35	-
其他	不适用	19,470.43	179.93%	不适用	19,470.43	179.93%
合计	/	686,493.99	5.95%	/	686,493.99	5.95%
2.分地区						
境内	不适用	341,378.47	-15.06%	不适用	341,378.47	-15.06%
境外	不适用	345,115.52	40.29%	不适用	345,115.52	40.29%
合计	/	686,493.99	5.95%	/	686,493.99	5.95%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4,117,199.10万元,较上期增长2.27%。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2,929.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1.79%-292.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8元/股-0.0811元/股	盈利:0.02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产品销量降低。本报告期,公司PE管道产品、BOPA薄膜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产品营业收入增加;BOPA薄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增长,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9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08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及配件、PCBA、电池包、精密铸造制品、五金加工件、电动工具附件、手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信息最终以墨西哥当地机关备案登记的信息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Weida Mexico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Weida Mexico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的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Weida Mexico Manufacturing S. de R.L de C.V.

公司注册资本:5万墨西哥比索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战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帕罗玛路600号

注册日期:2021年3月26日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和中新公用联合投资南通海门项目的议案》

为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5980万元人民币、5750万元人民币投资南通海门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拟向中新集团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日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中新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情况双方平等协商决定。该额度有效期五年(自第一笔借款到账之日起算),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筱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 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贷款; 4、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贷款; 4.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选择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投资人,并完成《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签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与富利散运康泰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5.88亿美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资金将用于支付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受让的16艘在建21万吨级散货船船舶的交易款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或“标的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经公开征集,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即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增资”)。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35.22%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远海发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转让中远海运租赁35.2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在实施本次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租赁通过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并获得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本次挂牌增资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转让及增资交易”)。

2020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正式向上海产交所递交申请并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

经征集,中远海运租赁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即中保投资,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

二、本次挂牌增资交易的进展情况

1、中远海运租赁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产交所进行了增资项目公开挂牌,挂牌期(含延长期)满共征集到一名合格投资者,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将出资30亿元认购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注册资本2,054,977,136.03元。

2、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依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混改基金、中保投资及中远海运租赁共同签署了中远海运租赁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中远海运租赁、中远海发、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资。

2、增资方案

中远海运租赁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554,977,136.03元,中保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054,977,136.03元,占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注册资本36.99344%;中保投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977,136.03元,溢价945,022,863.97元,溢价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金(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7,013,718.38	40.8105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32,986,281.62	22.19606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4,977,136.03	36.99344
合计		5,554,977,136.03	100.00000

3、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中远海运租赁此次增资价格以在上海产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1.4598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本次增资价格。

4、增资价款的支付

中保投资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0工作日内,可一笔或多笔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出资缴纳;剩余认缴的出资额应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一笔或多笔缴清。

5、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交易各方同意,中远海运租赁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共享。

6、相关手续的办理

在首期投资款支付完毕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中远海发、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资应当配合中远海运租赁申请通过相关监管单位审批备案,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中远海运租赁承担。

7、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3)交易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上海产交所或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各方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中远海运租赁、中远海发、混改基金及中保投资。

2、利润分配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保投资、混改基金和中远海发各自基于所持的公司股权从中远海运租赁获取股息/利润分配。中保投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化预定股息率获取预定股息,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远海运租赁当期确定将在分配日向中保投资足额分配的,中远海发与中保投资可按同等股息率分配,但未分配利润余额应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限定金额。

除发生约定的强制分配事件(中远海运租赁单独向中远海发、混改基金进行利润分配或中远海运租赁进行减资)之外,中远海运租赁有权递延分配全部或部分的股息,递延不受次数限制,不视为违约,不构成逾期。

本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中远海运租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治理权利

中远海发、中保投资、混改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各自按出资比例向中远海运租赁委派董事、监事,共同参与公司治理。若发生中远海运租赁合并、分立、解散;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无偿划转等重大事项,中远海运租赁应取得中保投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违约责任及风险救济

因目标公司、中远海发违约的,中保投资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外,本补充协议约定了中保投资的风险救济措施,即在下述事项发生时,中保投资有权通知托管人停止划款、要求中远海发安排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全部股权、解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中远海运租赁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分配利润的;

(2)中远海运租赁未选择递延分红时,或发生强制分配事件时,中远海运租赁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息的,且该种风险事件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中远海运租赁或现有股东自行决定并进行重大事项的;

(4)中远海发违反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i)在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会上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投票表决,作出有关股东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ii)给予中远海运租赁公司管理层充分授权;(iii)除非另有约定,不得转让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如中远海运租赁引进新的股东的,应保证其在中远海运租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并保证新的股东同意并认可中保投资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iv)保证投资人对中远海运租赁的增资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等均应按中国法律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应由中远海运发展、公司履行的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等程序)。

5、合同独立性

如补充协议及/或增资行为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共利益,未履行完内外部审批/批准/备案程序等),基于中保投资已向中远海运租赁增资的事实,中远海运租赁及中远海发均应连带地赔偿中保投资实缴出资额并向中保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

6、其他事项

自首个实缴出资日起满3年及之后,如中远海运租赁拟计划在境内外上市的且为满足上市要求或为标的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之目的,中远海发或中远海运租赁管理层有权收购中保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增资的股权;在首个实缴出资日起满5年,经中保投资同意后,可优先收购中保投资持有的全部本次增资的股权;中远海发在首个实缴出资日起满6年后的任意时间随时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要求收购中保投资持有的本次增资的股权。

(三)《公司章程》主要条款

1.公司治理安排

增资后的中远海运租赁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中远海运租赁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远海发有权委任3名(其中1名委派董事应为公司总经理),中保投资有权委任2名,混改基金有权委任2名;监事会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非职工代表的2名监事会成员中,1名应由中远海发委任,另1名应由混改基金委任。

2.股东会决议机制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按其对中远海运租赁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通过普通决议,须由全体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全体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每年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改变公司的组织形式;

(5)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引进除现有股东外其他股东;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除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3.董事会决议机制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每年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经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此之外,董事会审议其他决议事项,经由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4.监事会决议机制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本着审慎经营、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原则,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权益。中远海运租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合理安排红利分配作为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相应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全体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次转让及挂牌增资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及挂牌增资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的股权比例降低至40.81%,公司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而改为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有利于中远海运租赁凭借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通过与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公司确立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并实现转型升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4,425.00万元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星云大药房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尚未变更,合并重组工作、整合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签订相关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药房”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4,425.00万元。

本次交易以星云大药房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营门店、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以及甲方、丙方协助完成经营证照的变更(从被乙方并购后的丙方变更至乙方)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何家佑,男,中国国籍,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大街镇鼎新巷37号,为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星云大药房的医药企业负责人;

2、钱秀华,女,中国国籍,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大街镇鼎新巷37号,为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星云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

3、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秀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5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不含血液制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生化药品针剂、眼镜、卫生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何家佑	500.00万元	50%
钱秀华	500.00万元	5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秀华

注册资本:142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3MA6PPLN27C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消毒用品、医疗器械、针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品、生化药品、眼镜、卫生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何家佑	500.00万元	35%
钱秀华	500.00万元	35%
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	428.50万元	30%

星云大药房是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第一大连锁药房,拥有直营门店28家,主要分布在玉溪市江川区,在该区域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领先。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 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88
负债总额	1,963.15
所有者权益	78.73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0.03
净利润	78.7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08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因目标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药品零售业务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经营模式入手,通过分析采购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星云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0.21万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元整),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25.00万元(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连锁药房(协议“乙方”)与何家佑(协议“甲方一”),钱秀华(协议“甲方二”),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三”)以及星云大药房(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乙方受让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共为丙方公司股东(以下统称甲方),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购买丙方有处分权或为实际控制人的28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最终目标;

2、甲方通过出售丙方股权、协助乙方实现协议目标,获得股权转让款;

3、丙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在股权转让后延续、稳定、顺利融入乙方;

4、以2021年2月28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此之前:

甲方对丙方的投资负责,丙方及甲方对其提供的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